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27/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主席)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G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恒鑾議員, BBS, JP
- 梁繼昌議員
- 郭家麒議員
- 郭榮鏗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黃碧雲議員
- 廖長江議員, G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V 項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阮國恒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
李達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助理總裁
劉應彬先生, JP

議程第 V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局長
許正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許澤森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區家盛先生

破產管理署
署長
麥錦羅女士

破產管理署
助理署長(法律事務)2(署任)
周麗蓮女士

議程第 VI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廖廣翔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保險及退休計劃
曾鳳怡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VII 項

保險業監管局
副總監(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保險業監管局
高級經理(政策及發展)
林詩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秘書(1)4
余善翔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張雪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副主席

選舉副主席

主席請委員參閱 23 名委員發出的函件(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隨立法會 CB(1)15/20-21 號文件以電郵發給全體議員), 當中表示他們不會接受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職位的提名。他隨即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周浩鼎議員提名黃定光議員，該項提名獲盧偉國議員附議。黃議員接受提名。主席邀請委員提名其他人選。

3. 譚文豪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該項提名獲莫乃光議員附議。梁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投票。在所有在席委員投票後，主席請提名兩位候選人的周浩鼎議員及譚文豪議員監察點票工作。這兩名委員遂到主席台前監察點票工作。在參與投票的在席委員中，20名委員投票予黃定光議員，15名委員投票予梁繼昌議員。主席宣布黃定光議員當選為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46/20-21 — 2020年10月15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5. 2020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自2020年6月1日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CB(1)701/19-20(01)號 2019年年報
文件

立法會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CB(1)712/19-20(01)號 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文件 2018-2019年度周年
報告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政府透過
CB(1)743/19-20(01)號 《土地基金》投資國泰
文件 航空有限公司以維持
香港作為國際航空樞紐
的地位所提供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1)747/19-20(01)號
文件 | — 有關 "僱員補償保險
——涵蓋恐怖活動的
再保險安排"的 2020 年
第一份季度報告 |
| 立法會
CB(1)811/19-20(01)及
(02)號文件 | — 尹兆堅議員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就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
建議修訂《房地產投資
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
工作的相關事宜發出的
函件(只備中文本)及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立法會
CB(1)898/19-20(01)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就對《證券及
期貨(專業投資者)
規則》下的資格準則的
檢討提供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936/19-20(01)號
文件 | — 2020 年第二季經濟報告
及相關新聞稿 |
| 立法會
CB(1)947/19-20(01)號
文件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季度報告
(2020 年 4 月至 6 月) |
| 立法會
CB(1)21/20-21(01)號
文件 | — 有關 "僱員補償保險
——涵蓋恐怖活動的
再保險安排"的 2020 年
第二份季度報告) |

6. 委員察悉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舉行的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 | |
|----------------------------------|------------|
| (立法會
CB(1)48/20-21(01)號
文件 |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

2020 年 12 月例會

7. 委員同意在定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舉行的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事項：

- (a)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
- (b) 推行"積金易"平台計劃的詳細建議及相關事宜；
- (c) 附帶權益的稅務寬免；
- (d) 《2021 年稅務(修訂)(合資格合併、指明資產及電子報稅表)條例草案》；及
- (e) 建議在政府產業署開設一個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以監督邊境管制站的物業及設施管理工作。

8. 關於第 7(b)段所述的討論事項，李慧琼議員表示，社會上及立法會內均有聲音要求當局容許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陷入財政困難的市民提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戶口內的累算權益，以解燃眉之急。她要求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與委員進行討論時，就此事作出回應，並在相關討論文件中提供詳情。涂謹申議員提出類似的要求。他進一步要求積金局提供詳情，說明有關以永久離開香港為理由提取強積金權益的規定及程序，包括申請人須提供的文件。

9. 關於第 7(e)段所述的討論事項，石禮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將監督邊境管制站的物業及設施管理工作外判的可行性。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相關資料，包括開設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以承擔該項工作與外判該項工作予外間機構

兩者的費用比較。胡志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在上年度會期討論有關人員編制建議時，部分委員對於開設該首席物業估價測量師常額職位一事深表關注。他質疑政府當局這麼快便再次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這項建議的理據何在。

10. 主席表示，他會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對於該等討論事項的關注。

日後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發展策略及計劃

11. 梁繼昌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代表向委員簡介香港交易所未來的發展策略及計劃，尤其鑒於環球金融市場極不明朗所帶來的挑戰，以及該公司即將出現的高層人事變動。

法團不同投票權制度

12. 張華峰議員提述香港交易所於2020年1月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進行的諮詢及於2020年10月發表的諮詢總結，並建議邀請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課題，包括香港交易所為何決定不擴大現行的不同投票權制度以容許法團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儘管很多回應諮詢的人士原則上均支持允許法團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虛擬資產的規管

13. 蔣麗芸議員提述證監會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引入的新發牌制度，以及內地有關當局在內地某些城市試行數碼貨幣電子支付系統一事；她建議將這些課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她表示，政府當局和相關監管機構應向委員簡介新發牌制度的詳情及數碼貨幣電子支付的發展進度。

香港經濟發展

14. 黃定光議員表示，美國政府已向中國及部分香港政府高層官員施加制裁，他關注到這些制裁對銀行及香港經濟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向委員簡介有關課題，包括銀行業已經/將會採取的行動。

15. 石禮謙議員表示，香港的金融及經濟發展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中美貿易摩擦重創，而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正面對新加坡和日本等鄰近國家日益激烈的競爭。他建議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當局有何政策及措施應對該等事宜。郭家麒議員關注到，香港或會出現大規模資金外流的情況及移民潮。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因應上述事態發展而討論關乎香港經濟發展的事宜。毛孟靜議員認同郭議員的關注，並補充指香港的失業率及財政赤字水平均創新高。她贊同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關乎香港經濟發展的事宜。

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

16. 石禮謙議員觀察到，很多公司在香港成功上市後便遷往區內其他金融中心(例如新加坡)設立總部。此外，不少發行人在香港發行債券後便安排有關債券在其他交易所(例如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他關注到香港證券及債券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並建議邀請政府當局和相關監管機構與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他並認為立法會秘書處應就該等事宜進行研究，包括比較香港與新加坡兩地在債券發行及上市方面的規定及程序。梁繼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包括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

政府對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投資

17. 譚文豪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就政府早前透過土地基金投資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國泰")的相關事宜作出跟進，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說明政府提供予國泰的過渡貸款至今的償還情況，以及

當局對國泰日後清償過渡貸款的能力所作的評估等事宜。

18. 主席表示，有關貨幣及銀行的事宜，以及有關香港整體經濟狀況及經濟發展的事宜，可分別於金管局及財政司司長作定期簡報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按照過往做法，他本人及副主席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晤，討論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工作計劃。他請提出上述事項供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一眾委員就其建議的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以便事務委員會秘書跟進。其他委員如有意就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提出建議，亦應以書面通知秘書。他會在工作計劃會議上與政府當局商討如何跟進委員提出的事宜。

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
CB(1)48/20-21(02)號 文件)
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作出簡報

19. 應主席之請，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金管局總裁")、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銀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貨幣)("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助理總裁(發展)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金管局的最新工作情況，簡報內容包括香港金融穩定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金融基建、金融市場發展、外匯基金投資表現，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實施的措施。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96/20-21(01)號文件)已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經 Lotus Notes 內部電郵系統送交議員。)

討論

宏觀經濟狀況及香港的貨幣穩定

20. 郭家麒議員察悉，在 2020 年 3 月發表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中，香港的排名由第三位跌至第六位，加上部分政府官員聲稱三權分立原則不適用於香港，而政府亦可能長期錄得財政赤字，他關注到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會嚴重受損，繼而可能導致資金大舉流出香港。他詢問金管局會如何處理這個問題。鄭俊宇議員對香港存款水平自 2020 年 9 月起持續下降的情況表示關注。

21. 主席、邵家輝議員、盧偉國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均表示，與部分批評者指資金大舉流出香港的說法相反，金管局的文件顯示資金在 2020 年持續流入香港。主席籲請金管局加強發布有關資金流入或流出香港的資訊，以澄清市場謠言。

22. 金管局總裁表示，過去數月有大量資金流入香港，這從港元持續走強及本港存款增加便可見一斑。流入香港的資金不僅來自內地，亦來自世界其他地方。在過去數月，金管局已透過各種渠道(例如網上研討會)積極接觸約 9 000 名國際金融及投資界人士以解釋香港的情況，重點指出香港金融體系的抗震能力和香港的吸引力。透過這些對外推廣活動，國際投資者的憂慮已大致得到緩解。不少國際投資者也表示有意把握本港金融平台為內地、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所帶來的機遇。

23. 陳健波議員詢問，金管局認為香港在大量資金流入的情況下可能面對甚麼風險。鄭松泰議員表示，儘管資金近月持續流入香港，金管局應評估港元受投機者狙擊的風險。

24. 金管局總裁表示，在全球現時寬鬆的貨幣環境下，利率難免會維持低企，而資產市場過熱的問題亦引起關注。金管局已推出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加強香港對相關風險的抵禦能力。金管局總裁又表示，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資金進出香港的情況。舉例而言，金管局已加強監察架構、

制訂應變計劃，以及與銀行保持緊密溝通。金管局會保持警惕，以防範港元可能受投機者狙擊。

25. 胡志偉議員提到金管局於 2020 年 8 月 8 日致函銀行表示，外國政府對內地和香港某些人士施加的單方面制裁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他詢問金管局有否評估該等制裁對本港銀行業的影響，包括銀行會否受內地可能採取的"反制措施"影響。

26.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環球不明朗因素揮之不去及中美持續角力對香港的不利影響。她指出美國或會對香港某些金融機構施加制裁，並提醒金管局應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措施。鄭俊宇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27.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指出，正如金管局於 2020 年 8 月 8 日發出的通告所述，根據香港法例，外國政府施加的單方面制裁不會對銀行產生法律責任。銀行亦獲提醒，在制訂和實施其香港業務的政策時，應考慮所涉及的法律、業務及商業風險。金管局總裁表示，本港銀行十分重視確保本身以符合適用法規的方式經營業務，故此沒有理由應受到任何制裁。鑒於經營環境日趨複雜，金管局一直與銀行保持密切對話，以確保銀行訂有應變計劃。他強調，銀行業具有強大的抗震緩衝能力，可抵禦衝擊。金管局亦會在有需要時向銀行業提供流動性支持。

協助本地企業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措施

28. 主席、邵家輝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均讚揚金管局致力協助本地企業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包括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和經優化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經優化擔保計劃")。主席強調，要根本解決香港目前的經濟困難，政府當局必須採取措施(包括推行"香港健康碼"系統)令香港與內地的跨境往來得以恢復，從而振興香港經濟。李慧琼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29. 陳振英議員和主席均關注到，在"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結束後，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

比率可能會急升。陳議員提述金管局電腦投影片第 21 及 22 頁，他詢問為何認為較難取得貸款的受訪者比例由 2019 年第四季的 27.3% 增至 2020 年第三季的 40.8%，儘管銀行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的貸款額度在同期大致保持平穩。他又詢問，受惠於經優化擔保計劃的實體數目為何。

30. 關於金管局支援中小企的措施，金管局總裁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金管局會在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下，與銀行業及中小企討論"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的未來路向，以期在各項相關考慮因素之間取得合理平衡。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補充，自經優化擔保計劃於 2020 年 10 月推出以來，約有 3 100 宗申請獲批，當中約 2 500 宗申請受惠於該計劃下較優惠的條款。至於中小企調查的結果，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強調，有關調查乃聚焦於中小企對銀行貸款批核取態的"觀感"。應注意的是，在 2020 年第三季進行的調查中，只有三分之一的受訪者實際上曾向銀行借款，而當中只有約 20% 的受訪者認為較難從銀行取得貸款。

31. 胡志偉議員就短期內的預期企業違約率提出查詢，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企業違約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銀行的信貸資金流及經濟狀況的變化。金管局已進行計量評估，結果顯示，即使在極端受壓的情況下，銀行業的信貸虧損比率估計也只是 3% 至 4% 左右。鑒於銀行的資本狀況穩健，金管局認為從監管角度來看，上述的信貸虧損比率處於可控水平。

32. 姚思榮議員認為，雖然本地零售活動的跌幅近月有所收窄，但如跨境往來未能在短期內得以恢復，本地零售活動將無法持續改善。他詢問金管局對內部經濟在未來數月的表現有何評估。姚議員亦關注到，在"保就業"計劃第二期於 2020 年 11 月結束後，失業率或會飆升，而這可能會對香港的金融穩定造成影響。

33. 金管局總裁表示，零售業和旅遊業是其中兩個最受打擊的行業，面對非常嚴峻的經營環境。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為某些行業帶來結構性

轉變，向受影響行業的僱員提供適當的再培訓相當重要。他表示，雖然"保就業"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結束或會對香港的失業率構成更大壓力，但金管局認為，對一直具有強大的抗震緩衝能力的銀行業而言，相關不利影響是可以應付的。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就業情況及其對香港金融穩定造成的影響。

34. 陳健波議員詢問，鑒於淨息差收窄及貸款違約率上升令銀行業目前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金管局會如何協助銀行業渡過難關。

35.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在持續低息環境下，全球銀行的淨利息收入以至其盈利能力將無可避免地受壓。儘管如此，香港銀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金管局會與銀行緊密合作，以便銀行探索新的商機並採用有助降低銀行運營成本的金融科技。推遲實施銀行業的若干新國際監管規定，亦有助降低銀行的合規成本。

36. 主席詢問金管局對於有海外監管機構不許在其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銀行派發股息一事有何看法，金管局總裁回應時指出，個別銀行乃根據各自的派息政策，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及其對經濟和經營環境的評估)後才作出有關決定。

樓市

37. 鄭松泰議員詢問，鑒於失業率預期飆升但一手市場的物業交易宗數卻有所增加，金管局有否評估這情況為物業按揭貸款帶來的風險。李慧琼議員察悉，香港的家庭負債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仍然偏高，她詢問金管局有何措施防止負資產個案可能激增的情況。

38. 金管局總裁和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表示，為保障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金管局多年來已針對物業按揭貸款推出 8 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以加強銀行業的風險管理。根據最新數據，暫時仍未能確定樓市是否已進入下行周期。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樓市的發展情況，以保障香港銀行體系的

穩定。金管局總裁補充，家庭負債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上升，部分是由於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在最近數季下跌所致。

金融市場發展及金融基建

39. 鄭松泰議員指出，不少公司在香港上市後便到其他司法管轄區設立總部，他認為金管局應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制訂措施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邵家輝議員詢問，在中美關係日趨緊張的背景下，香港可如何提升競爭力。

4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的金融基調依然良好。儘管面對種種挑戰，但香港必須抓緊內地金融發展、金融科技及綠色金融所帶來的機遇，持續優化其金融平台，同時積極與國際投資者接觸，以推廣本港金融平台提供的巨大機遇。

41. 梁繼昌議員察悉，鄰近香港的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和新加坡)正審視英國"脫歐"帶來的潛在機遇，他詢問金管局會如何協助香港企業把握有關機遇。梁議員提述金融發展局在 2015 年發表題為"強化香港作為區域及國際金融機構營運中心的角色：交易記帳"的報告，並詢問金管局有否就金融機構在香港設立後勤辦公室和交易記帳中心的情況進行研究，以及金管局有否備存 2019 年和 2020 年的相關統計數字。

42. 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會在會後以書面提供梁繼昌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他同意，儘管英國"脫歐"一直存在不確定性，但香港仍應把握其帶來的機遇。舉例而言，部分國際銀行一直考慮將其風險管理及交易記帳中心遷往亞洲(包括香港)，從而更迅速回應其亞洲客戶的需要。該等搬遷工作預料需時，金管局會繼續監察有關發展，並與業界保持溝通。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1)183/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盧偉國議員察悉，若干亞洲經濟體(包括內地)的經濟在本地疫情穩定後已見改善。他請金管局發表意見，說明香港可如何與上海和深圳等內地主要城市合作發展人民幣業務。鄭俊宇議員警告，鑒於深圳的本地生產總值已超越香港，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或會被深圳取代。

44. 金管局總裁表示，香港和深圳各有優勢，相輔相成。深圳的強項在於科技創新，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亦有其競爭優勢，包括資金自由流動及與國際市場接軌的穩健金融基建。為促進香港與內地城市的金融合作，各個市場互聯互通項目(例如滬港通和深港通)現已推出，深受國際投資者歡迎。在此成功基礎上，金管局和內地有關當局正敲定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的實施細節，以期進一步促進跨境資金流動和金融中介活動。

45. 張華峰議員察悉，數碼貨幣電子支付系統(俗稱"數字人民幣")在內地迅速發展，他問及相關詳情，包括香港會否接受數字人民幣，以及金管局進行了甚麼準備工作，為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使用鋪路。

46. 金管局總裁表示，數字人民幣已在內地多個城市試行，金管局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對話，以掌握其最新發展情況。由於人民幣已在香港使用，如內地當局日後擬就使用數字人民幣進行跨境付款作試點測試，金管局會就相應的準備工作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

47. 廖長江議員指出，很多中小企均認為，加強與銀行業分享商業數據有助他們向銀行借貸。鑒於中小企的商業數據現時分散於多個平台，廖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計劃建立中央平台，以協助銀行檢索該等數據。他亦詢問，金管局會如何為中小企在中央平台分享數據提供誘因，以及會採取甚麼措施保障數據私隱。

48. 金管局總裁表示，難以獲取銀行貸款一直是中小企長久以來的痛點。因此，金管局剛剛在2020年11月初舉行的"香港金融科技周2020"

公布，該局正研究建立名為"商業數據通"的全新金融基建，以便在中小企同意的情況下，讓相關數據提供者透過中央平台與相關銀行分享中小企的商業數據。有了更全面、及時的資料，銀行便可更深入了解貸款申請人的最新業務活動和前景，並進行更精確和客觀的信貸評估，而這將有助中小企更容易、快捷地獲取銀行融資。金管局會在開發該平台時與銀行界及中小企組織緊密溝通，並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聯繫，以確保符合相關的數據保護規例。

聯繫匯率制度及外匯基金

49. 鄭俊宇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推出另一輪現金發放計劃的可能性，以及可否進一步降低相關行政成本。

50. 鑒於政府當局有需要增加公共開支以振興香港經濟，劉業強議員警告財政赤字或會持續，並詢問金管局有否計劃在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的規限下發行債券以支持政府開支。

51. 金管局總裁表示，推出現金發放計劃及發行政府債券屬財政司司長的職權範圍。金管局總裁強調，為鞏固市場對聯匯制度的信心，維持財政紀律相當重要。因此，政府當局如純粹為應付經常開支而發行債券，並非可取的做法。另一方面，當局或有空間考慮發行債券以資助有合理回報的項目(例如基建項目)。他又表示，若真的推出另一輪現金發放計劃，應會有空間簡化有關程序，從而降低相關行政成本，因為現已設有建基於第一輪現金發放計劃的數據庫。

52. 黃定光議員察悉，美國已推出多輪量化寬鬆，他詢問金管局認為這對國際貿易及聯匯制度可能造成甚麼影響。他亦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將港元與一籃子貨幣掛鈎。陸頌雄議員認同，鑒於香港經濟與美國經濟的相關性日趨薄弱，金管局應探討將港元與一籃子貨幣掛鈎的可行性。

53. 金管局總裁強調，多年來，聯匯制度在維持香港貨幣穩定方面發揮了很好的作用，金管局無意亦無計劃對聯匯制度作出任何改動。穩定的匯率對香港這個細小而開放的經濟體至關重要。此外，在作為聯匯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下，將港元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會有實際困難。他又表示，鑒於美元在國際貿易及金融交易中具有主導地位，預計對美元的需求在可見將來仍然殷切。

54. 陸頌雄議員察悉，外匯基金的投資表現一直平穩理想，他認為金管局應探討向公眾推出跟隨外匯基金投資模式的投資產品的可行性。陳振英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計劃增加外匯基金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以助政府應對可能長期錄得財政赤字的問題。

55. 金管局總裁指出，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在《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中訂明，旨在影響港元匯價和維持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因此，外匯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保障資本和確保流動資金充裕，以及在符合上述目標的前提下盡量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外匯基金的長期購買力。

(於上午 11 時 51 分，主席命令會議暫停 5 分鐘。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6 分恢復。)

VI 《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 | | |
|----------------------------------|---|
| (立法會
CB(1)48/20-21(03)號
文件 | — 政府當局題為"《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立法建議"的文件 |
| 立法會
CB(1)48/20-21(04)號
文件 |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在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6.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旨在於香港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公司(企業拯救)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他扼述《條例草案》的要點(包括政策目標、好處及詳情)，以及公司進行企業拯救時保障僱員權益的各項措施(包括分階段付款安排)。他指出，美國採用的"債務人管有"模式(即《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較為人熟識，而《條例草案》則提出不同的模式。《條例草案》參照英國和澳洲的做法，建議委任獨立第三方專業人士為臨時監管人，負責擬訂拯救計劃(即自願償債安排)，而非如美國模式般委託債務人公司的管理層執行拯救公司的工作。借鑒英國和澳洲的經驗，政府當局亦力求減少企業拯救程序中涉及法院的程序，藉以減省法律費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強調，《條例草案》有助陷入短期困難的公司嘗試挽救其業務，並讓香港為即將來臨的經濟困境作好準備。《條例草案》的建議已顧及各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1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

討論

立法工作的時間表及資源

57. 梁繼昌議員表示，會計界歡迎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

58. 鄭松泰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撤回涉及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即 FCR(2020-21)68)，而該兩個職位的職責涵蓋《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他詢問此事會否影響政府當局推展《條例草案》的計劃。

59. 陸頌雄議員指出，本屆立法會會期或會於 2021 年 7 月中止，而鑒於《條例草案》內容複雜，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下屆立法會會期才提出《條例

草案》，讓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及向相關各方徵詢意見。

60. 關於與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相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檢討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並在適當時候重新提交建議。他強調，政府當局會調派足夠人手推展這項立法工作及實施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制度。政府當局亦會就推廣使用企業拯救程序的措施與商界和相關專業界別聯繫。至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均重申，政府當局計劃最快於2021年1月或2月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

擬議法定企業拯救程序的好處

61. 陸頌雄議員對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在拯救財困公司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潘兆平議員進一步詢問，根據政府當局的評估，可使用擬議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數目為何。

62. 廖長江議員對《條例草案》的方向表示支持，但關注到現時僱用約90%本地工作人口並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的中小企可如何受惠於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措施協助中小企進行企業拯救程序。

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擬備《條例草案》時已諮詢各持份者。他指出，當局有必要設立暫止期，讓臨時監管人有足夠時間擬訂自願償債安排方案。當局預期，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有助陷入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扭轉形勢，避免清盤，從而讓僱員保留職位。他補充，市場已籲請當局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而不少司法管轄區亦設有這種程序。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可為因近期香港經濟受挫而陷入短期困難的公司提供一個及時和有用的選擇，以嘗試挽救其業務。

6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雖然大型公司較有可能使用企業拯救程序，但當局預期，陷入

財政困難但業務前景理想的中小企亦會使用企業拯救程序。再者，規模較大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往往是中小企；如有關的規模較大公司能藉企業拯救程序獲救，該等中小企亦會受惠。關於協助中小企進行企業拯救程序的措施，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與相關專業團體(包括法律界和會計界的專業團體)討論有關事宜。政府當局會與該等團體合作，向中小企推廣企業拯救程序。

臨時監管人及暫止期

65.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不採納美國模式(即容許公司管理層在企業拯救過程中繼續控制公司)的原因為何。依他之見，公司管理層較熟識其公司的情況，故更有能力制訂自願償債安排。鑒於法院有權將臨時監管期延長至其認為適當的期間，陳議員詢問，監管期的延長會否受到限制，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制度的相關規定為何。他亦詢問，企業拯救程序會否凌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清盤條例》”)所列明的清盤程序。

66. 梁繼昌議員詢問，臨時監管人在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為何，以及在公司進行企業拯救程序時，其董事及管理層(或可協助臨時監管人擬訂自願償債安排者)可能擔當的角色為何。

6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解釋，企業拯救程序牽涉眾多持份者。當局不採納美國模式是因為部分持份者關注到，進行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的管理層並非獨立人士，可能只會為公司的利益行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補充，當局預期，只有較複雜的個案才會尋求法院批准將臨時監管期延長至超過 6 個月。雖然《條例草案》並無條文對法院可批准延長的期間設限，但延長的期間必須合理。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亦表示，由於已進入清盤程序的公司須取得法院許可才能啟動企業拯救程序，企業拯救程序將會與《清盤條例》所訂的清盤程序互相配合。

68. 關於臨時監管人的法律責任，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臨時監管人在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下須為某些合約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他亦指出，臨時監管人如認為公司管理層留任有助擬訂自願償債安排，可保留相關管理層。

69. 陳健波議員認同企業拯救程序有助財困公司扭轉形勢，但憂慮臨時監管人及監管人會收取高昂的服務費，以致削弱企業拯救程序的好處。他詢問《條例草案》會否有條文規管臨時監管人及監管人的收費，或就其收費訂定上限。

7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表示，與現行的公司清盤制度相似，《條例草案》不會就臨時監管人或監管人的收費訂定上限。不過，債權人如無法就此與臨時監管人或監管人達成協議，可申請要求法院作出決定。當局亦預期，透過市場力量，企業拯救程序的一般收費水平會逐漸浮現。

71. 應鄭松泰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須就以下事項提供資料：(a)如有關政府部門及法院在某公司接受臨時監管期間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暫停服務，適用於該公司的擬議安排為何；及(b)《條例草案》列明的臨時監管時限會否因應(a)項而有所調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1)227/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僱員權益的保障

72. 陸頌雄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對《條例草案》有所保留。他指出，雖然《條例草案》建議在臨時監管開始前到期支付的欠薪必須在臨時監管開始後 30 日內支付，而付款金額參照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發放有關款項的上限計算(即分階段付款安排的第一階段)，但如臨時監管人擬訂的自願償債安排最終不獲採納，則會阻延僱員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按破欠基金發放相關款項的上限計算企業拯救程序下的欠薪

一事亦引起關注，因為該等上限訂立已久，應另作檢討，而按該等上限計算的款額亦遠不足以應付僱員的需要。

73.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可如何保障僱員權益。他詢問，分階段付款安排各階段的時限由誰負責釐定；僱員向破欠基金申請特惠款項的權利會否因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以及僱員如對臨時監管人擬訂的自願償債安排感到不滿，可否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

74. 鄭俊宇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制訂足夠的保障設施，防止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可能遭僱主濫用，藉以逃避支付未償付的僱員應得款項的責任。

7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過往討論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時，僱員保障是備受爭議的議題之一。《條例草案》載有保障僱員權益的具體建議，當中包括分階段付款安排。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補充，《條例草案》會明確列出付款安排 3 個階段的清晰時限。如公司進行企業拯救程序時未能按照《條例草案》相關條文作分階段付款，有關僱員便不再受《條例草案》訂明的暫止期約束，並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將公司清盤。

76. 劉業強議員對包含僱員權益保障設施的擬議企業拯救程序表示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涵蓋範圍及提高其上限，以回應勞工界對分階段付款安排的關注。

7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3 回應時表示，擬議企業拯救程序下的分階段付款安排與破欠基金發放的款項會以互相配合的方式運作，而破欠基金屬勞工及福利局的職權範圍。對破欠基金作出的任何相關改動，均會適當地反映在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中。

債權人權益的保障

78. 黃定光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但關注到《條例草案》為無抵押債權人(例如供應商)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他指出，過往財困公司的清盤個案顯示，無抵押債權人(尤其是供應商)的權益並沒有獲得充分保障，即使該等債權人已採取行動協助陷入困難的公司挽救業務，也不例外。黃議員亦認為，鑒於商界和勞工界的關注，將會成立的法案委員會應仔細審議《條例草案》。

79. 張華峰議員認同黃議員的關注，並詢問為何主要有抵押債權人有權反對公司啟動企業拯救程序。

80. 主席表示，他支持擬議企業拯救程序的政策目標。他認為，由於在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下，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和臨時監管人可較優先收取款項，無抵押債權人(尤其是供應商)的權益未必得到充分保障。他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強《條例草案》對該等人士的保障。

8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³ 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會有條文訂明措施保障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無抵押債權人(包括供應商)及僱員等各方的權益。他解釋，擬議的企業拯救程序以不同方式保障主要有抵押債權人及無抵押債權人的權利。雖然公司須在主要有抵押債權人不反對下方可啟動企業拯救程序，但主要有抵押債權人無權在債權人會議上投票。另一方面，無抵押債權人則可在債權人會議上投票，就包括進行企業拯救程序的公司應否採納臨時監管人擬訂的自願償債安排方案等事宜作出決定。《條例草案》訂明臨時監管人須在指定時限內擬訂自願償債安排，從而為有關程序提供確定性。

總結

8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計劃於 2021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出《條例草案》。

(於下午 12 時 45 分，主席命令會議延長 20 分鐘至下午 1 時 05 分，以便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VII 有關規管保險相連證券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
CB(1)48/20-21(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 "有關規管保險相連證券的最新情況" 的文件

立法會
CB(1)48/20-21(06)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規管保險相連證券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83.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向委員簡介在香港實施新的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規管制度的最新情況。他表示，保險相連證券屬風險管理工具，讓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把其承保的保險風險透過證券化集資轉移到資本市場，一般被視為另類再保險。保險相連證券亦為機構投資者提供與經濟周期不關連的投資途徑，讓這些投資者可藉另一方式分散投資組合。雖然保險相連證券的發行活動主要集中於美國及歐洲市場，但這類證券在亞洲亦具有潛在商機。特別值得一提的是，中央政府已於 2019 年 11 月宣布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發行巨災債券(一種常見的保險相連證券)。這項措施不僅推動了保險相連證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亦促進了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為協助業界把握這類證券的潛在商機，政府當局在 2020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出《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草案》，就於《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下設立新的保險相連證券業務規管制度一事訂定條文。該條例草案在 2020 年 7 月獲得通過並制定成為《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

8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政府當局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此後一直在擬備有關新的

保險相連證券規管制度的附屬法例，當中主要建議有：(a)在特定目的保險人於新的保險相連證券規管制度下獲授權經營特定目的業務時和其後每年向其收取固定費用 15,000 元；及(b)限制保險相連證券只能售予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原因是這類證券的產品結構複雜，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導致重大的投資本金損失。當局亦建議，現時《保險業(訂明費用)規例》(第 41B 章)訂明的使用者收費項目，將適用於特定目的保險人的規管，藉此讓保監局收回提供特定服務所需的成本。

85.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補充，保監局會因應在公眾諮詢期間及與持份者進行討論時所收到的意見，敲定訂明保險相連證券銷售限制(例如保險相連證券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的種類，以及每宗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最低投資額)的規則，務求在市場發展與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1 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新的保險相連證券規管制度的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討論

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最低投資額

86. 陳健波議員表示，保險業界支持推出新的保險相連證券規管制度，因為這類證券可為保險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另一投資選擇。他促請政府當局和保監局考慮保險業界的意見，包括把每宗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最低投資額由建議中的 100 萬美元或等值款項，降低至例如 75 萬美元或 50 萬美元或等值款項。

8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表示，建議的最低投資額是在參考保險相連證券交易的國際做法後訂定的。政府當局留意到保險相連證券在香港屬較新的風險管理工具，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剛涉足這個新市場時，或會選擇先作較小額的投資。因此，保監局會因應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持份者的意見及環球保險相連證券市場的做法，考慮調整建議的最低投資門檻。

保險相連證券的投資者

88. 梁繼昌議員詢問，保險相連證券的合資格投資者所包括的機構種類為何，以及對保險相連證券的投資會如何計入機構投資者的資本充足要求。

89.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保險相連證券的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大致分為數類，包括(a)銀行或認可財務機構；(b)保險公司(包括再保險公司)；(c)經營提供投資服務業務的法團；(d)政府、中央銀行和多邊機構；(e)認可交易所；以及(f)集體投資計劃，但不包括證監會認可的零售基金、強積金基金、強積金基金可投資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和職業退休計劃。關於資本充足要求，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回應時表示，機構投資者應按照各自的監管機構所訂立的標準及規定行事。

90. 梁繼昌議員察悉，保險相連證券只限售予機構投資者而不會在零售市場交易，他表示這或會影響保險相連證券的流動性。他並詢問，保險相連證券的風險如何評估，以及會否由任何機構(例如信貸評級機構)進行有關評估工作。

91.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表示，保險相連證券屬非常專門的投資產品，故被認為不適合散戶投資者。鑒於保險相連證券的到期期限一般較短(通常為3至4年)，投資者傾向持有這類證券至到期。因此，限制保險相連證券只能售予機構投資者的做法預料不會影響這類證券的流動性。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又表示，鑒於保險相連證券的產品結構複雜，其風險評估及定價通常由對再保險承保事宜具備相關及專業知識的機構負責。現時約70%的巨災債券投資者都是專門投資保險相連證券的基金或對沖基金。

總結

9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政府當局計劃於2021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附屬法例。

VIII 其他事項

9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2 月 29 日